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18年8月28日下午13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达美中心T4-16层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海冰先生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，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。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和要求执行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